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证券代码：68869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4月6日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1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按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要求，出示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相关身份证明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身份验证符合参会股东身份资格后，方可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要

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会议按照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登记时说明，如果是书面发言，应同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顺序应当按照登记顺序安排，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结果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

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上午10点00分

2、**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波先生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发言或提问；

6、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7、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8、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休会）；

- 9、主持人宣读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复会）；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签署会议文件；
-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17万元。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1,573.33	81,573.33
2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95.64	19,595.64
3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837.37	4,837.3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20,006.34	120,006.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

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议案二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1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6,236.83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XYZH/2021CDAA900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0%，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